

TURVO®

股票代號：223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6
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5
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8

##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81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86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88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9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98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11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2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7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3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三、主席：劉俊昌 董事長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 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十、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15 頁）。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7%。

2.擬提撥員工酬勞 3.8741%計新台幣 22,792,87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7000%計新台幣 10,001,809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3.一〇七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2,792,878 元及董監酬勞 10,001,809 元，與決議分配數 32,794,687 元，無差異數。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21 頁）。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23 頁）。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2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45 頁）。

3.上述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4,313,788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431,37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031,03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7,267,730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8,119,104 元，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分配盈餘新台幣 240,788,35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狀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6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5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1-66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7-68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9-70 頁）。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71 頁）。

決 議：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72-74 頁）。

決 議：

### **第七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75-77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

3.本公司擬於股東常會選出獨立董事三席後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不再設置監察人。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 (第 78-80 頁)。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第 125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先進，107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下半年合併營收較上半年減緩，但在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7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549,783千元，較106年度增加6.71%，唯合併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未如營收，且在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下，使107年合併營業淨利較106年減少10.5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2,241千元，每股盈餘7.05元。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環境及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更戰戰兢兢因應，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繼續創造更亮麗的成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89,410	2,549,783	6.71%
營業毛利	957,212	960,337	0.33%
營業淨利	585,724	523,798	-10.57%
稅前淨利	567,816	616,935	8.65%
稅後淨利	396,144	412,241	4.0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39%	26.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2.77%	19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22%	266.59%
	速動比率%	153.65%	16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6%	11.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0%	16.21%
	純益率%	16.58%	16.17%
	每股盈餘(元)(註)	6.57	7.05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 CNC 車床、CNC 車銑複合機、銑床、測量及產品製程改善。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自行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零件、工業應用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等。本公司研發著重於新產品製程的設計、舊產品製程的改善、專用加工及檢測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及新加工技藝的開發及研究，以求增加服務的廣度、深度及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有穩定收入，並持續研發，提升機加工技術，形成良性的成長循環，目標成為「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者」，將服務持續延伸至自動化、鍛造、熱處理等機械加工各領域，以差異化創造自有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重點，除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外，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產品性能並加強新產品研發，協助客戶開發量身訂製之產品，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提供一站購足之服務，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扮演關鍵角色。

####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新產品導入。
2. 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3. 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4. 推動機器設備及量測儀器自動化，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5.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6. 多元化工序領域整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服務，拉升產品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08 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擴建廠房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持續研發及精進製造技術，增加工藝以降低成本。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考量自身的優劣勢，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營運績效，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加速新客戶的開發，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策略將持續著重在自動化、鍛造、熱處理、多軸機等一貫作業，以差異化的策略創造價值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創造更高之價值及利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建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將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海外經營成本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俊昌



總經理：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附件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亨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長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三條、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六、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然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u>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總管理處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董事會若不採納或修正</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u>由</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u>具體</u>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p>	<p>第五條、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之</u>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總管理處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u>有</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條次修訂。</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五、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六、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七、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八、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九、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十、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業務財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業務財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u>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p> <p><u>三、討論事項：</u></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p> <p><u>四、臨時動議。</u></p>	文字修訂
<p>第九條、列席人員：</p> <p>一、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二、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九條、列席人員：</p> <p>一、<del>除監察人得以列席外</del>，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二、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文字修訂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一、<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u>，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二、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一、<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u>，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u>主席</u>得變更之。<u>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二、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p> <p><del>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del></p>	文字修訂
<p>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p>	<p>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p>	文字修訂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五條<u>第七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p>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五條<u>第十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del>監察人</del>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p>	<p>文字修訂</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本<u>辦法</u>之生效及修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第十七條、本<u>規則</u>之生效及修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文字修訂</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參考範例</u>」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修訂法條名稱</p>
<p>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已透過建立規定制度來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已透過建立規定制度來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3 保密責任： <del>董事、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p>	<p>2.4 公平交易： <del>董事、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p>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委員會。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2.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2.8 懲戒措施： 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3、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在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3、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在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5、施行：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2、範圍：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2、範圍：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3、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3、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監事）</del>、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p>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置，應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第三版條文	現行第二版條文	修訂說明
<p>21、施行：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21、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內文中監察人應修訂為審計委員會。</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029仟元及9,48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704	7	\$317,6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8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306,029	9	275,11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	-	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280	5	303,170	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1,767	3	118,389	4
1410	預付款項		7,127	-	10,7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0	-	4,5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685	24	1,029,691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037,518	61	1,776,98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15,305	12	378,389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	4,327	-	5,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850	1	12,5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83,685	2	48,9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2,685	76	2,222,697	68
1xxx	資產總計		\$3,367,370	100	\$3,252,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詒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32,649	7	\$281,462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26	-	4,8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06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798	1	31,37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2,772	2	112,1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8,697	3	104,37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10及七	28,858	1	116,04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67,571	2	33,6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3	-	3,45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535,000	16	687,42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3,000	7	154,4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3,000	7	154,408	5
2xxx	負債總計		758,000	23	841,831	26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8	492,148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8,073	32	1,068,073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80	6	178,1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701	2	45,8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582	22	692,042	21
	保留盈餘小計		1,045,063	30	916,037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2)	(3)	(65,70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2	(9,915)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09,370	77	2,410,557	7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67,370	100	\$3,252,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500,558	100	\$1,405,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993,300)	(66)	(952,159)	(68)
5900	營業毛利		507,258	34	453,749	32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803)	(2)	(28,198)	(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513	1	21,42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498,968	33	446,971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2,765)	(2)	(19,576)	(1)
6200	管理費用		(121,772)	(8)	(112,386)	(8)
6300	研發費用		(43,520)	(3)	(44,5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5,689)	-	(1,568)	-
	營業費用合計		(193,746)	(13)	(178,096)	(12)
6900	營業利益		305,222	20	268,87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6,105	2	19,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3,741	2	(61,077)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2,477)	-	(2,3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07,008	14	256,61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377	18	212,679	15
7900	稅前淨利		569,599	38	481,55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5,285)	(10)	(85,410)	(6)
8200	本期淨利		424,314	28	396,14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92)	(3)	(24,3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61	1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31)	(2)	(19,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283	26	\$376,273	27
	每股盈餘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05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01		\$6.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匯利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43,989	\$17,234	\$604,744	\$(45,830)	\$-	\$2,278,14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4,17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76	28,596	(28,59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074)			(246,0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3			396,144	(19,871)		2,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96,144
106年度淨利	六.18								(19,87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2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65,701)	\$-	\$2,410,5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9,61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15	19,871	(19,87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555)			(184,5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733)			-
股票股利		110,733				424,314	(31,031)		424,314
107年度淨利	六.18								(31,03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283
庫藏股票買回								(9,915)	(9,9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96,732)	\$(9,915)	\$2,609,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唯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69,599	\$481,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	4,717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4)	(109,89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11)	(30,539)
折舊費用		38,897	32,689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71)	(600)
各項攤銷費用		4,349	2,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136)	(101,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89	1,568	收取利息款		19,289	13,028
存貨迴轉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3,634)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83)	(225,1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90	6,77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	(715)	新增短期借款		724,653	295,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5,337)	9,153	償還短期借款		(773,466)	(347,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7,008)	(256,610)	發放現金股利		(184,555)	(246,074)
財務成本		2,477	2,337	支付利息款		(2,555)	(2,178)
利息收入		(19,289)	(13,0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838)	(300,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930)	(381,014)
應收帳款增加		(36,599)	(23,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34	698,6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	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04	\$317,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890	(200,786)				
存貨減少		51,086	59,835				
預付款項減少		72	1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1)	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384	(4,279)				
合約負債增加		1,506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581)	11,8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413)	34,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38	7,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7,191)	42,3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4	(4,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967	187,959				
所得稅支付數		(42,176)	(43,5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791	144,436				

六.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晚蕊



##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俊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29,118仟元及11,01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5,714仟元及34,141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0%，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6,974	16	\$584,71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0,565	-	-	-
1150	應收票據		34,704	1	41,112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529,118	15	507,62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26	-	79,054	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15,714	20	524,858	16
1410	預付款項		28,551	1	40,7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93	1	18,9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8,451	54	1,797,066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41,9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524,833	42	1,403,406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	5,171	-	6,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6,258	1	25,2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114,512	3	92,4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0,774	46	1,569,381	47
1xxx	資產總計		\$3,629,225	100	\$3,366,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32,649	6	\$281,46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9	126	-	4,8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51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798	1	31,37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52,350	4	200,66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236,895	7	202,14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79,102	2	71,1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3	-	9,79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730,884	20	801,482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3,000	6	154,4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3,000	6	154,408	5
2xxx	負債總計		953,884	26	955,890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7	492,148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8,073	29	1,068,073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80	6	178,1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701	2	45,8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582	21	692,042	21
	保留盈餘小計		1,045,063	29	916,037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2)	(3)	(65,70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2	(9,915)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65,971	2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75,341	74	2,410,557	7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9,225	100	\$3,366,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549,783	100	\$2,389,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6	(1,589,446)	(62)	(1,432,198)	(60)
5900	營業毛利		960,337	38	957,212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2,717)	(2)	(36,961)	(2)
6200	管理費用		(253,548)	(10)	(232,906)	(10)
6300	研發費用		(135,392)	(5)	(99,8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2)	-	(1,791)	-
	營業費用合計		(436,539)	(17)	(371,488)	(16)
6900	營業利益		523,798	21	585,724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4,174	1	48,8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62,010	2	(58,045)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	(3,047)	-	(2,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	-	(6,1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137	3	(17,908)	-
7900	稅前淨利		616,935	24	567,81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04,694)	(8)	(171,672)	(7)
8200	本期淨利		412,241	16	396,14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88)	(1)	(24,3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61	-	4,0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27)	(1)	(19,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814	15	\$376,273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4,314		\$396,1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73)		-	
			\$412,241		\$396,1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3,283		\$376,273	
8720	非控制權益		(9,469)		-	
			\$383,814		\$376,273	
	每股盈餘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05		\$6.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7.01		\$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43,989	\$17,234	\$604,744	\$ (45,830)	\$-	\$2,278,145	\$-	\$2,278,14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76	28,596	(34,1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074)					(246,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13			396,144					2,213
106年度淨利	六.18						(19,871)				396,14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71)				376,2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 (65,701)	\$-	\$2,410,557	\$-	\$2,410,557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492,148	\$1,068,073	\$178,165	\$45,830	\$692,042	\$ (65,701)	\$-	\$2,410,557	\$-	\$2,410,5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15	19,871	(39,6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555)					(184,555)
股票股利		110,733				(110,733)					
107年度淨利	六.18					424,314					424,31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031)				(3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314	(31,031)				393,283
庫藏股票回								(9,915)			(9,9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2									75,440	75,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17,780	\$65,701	\$761,582	\$ (96,732)	\$ (9,915)	\$2,609,370	\$65,971	\$2,675,3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6,935	\$567,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9	7,14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89)	(281,28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5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合併純益			(12,073)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78)	(832)
折舊費用			197,245	156,108	處分無形資產			-	799
各項攤銷費用			4,760	2,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033)	(244,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2	1,791	收取利息款			19,183	12,737
存貨(迴轉)利益			(8,820)	6,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08)	(536,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9)	1,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5)	新增短期借款			724,653	295,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5,337)	9,153	償還短期借款			(773,466)	(347,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184,555)	(246,074)
財務成本			3,047	2,631	支付利息款			(3,125)	(2,471)
利息收入			(19,183)	(12,7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7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5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335)	(300,58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06	(18,1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66)	(20,876)
應收帳款增加			(29,425)	(37,12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1,288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548	(9,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61	(349,258)
存貨增加			(170,738)	(92,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713	933,9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40	(5,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974	\$584,7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0	(6,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84	(4,279)					
合約負債增加			1,551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581)	11,8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2,073)	38,0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621	19,1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4)	(6,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9,580	629,725					
所得稅支付款			(128,798)	(121,45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782	508,2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37,267,7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4,313,7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431,3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31,035)	
可供分配盈餘		\$688,119,1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 元)		(240,788,3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330,748
備註： 1. 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197,089 股計算。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之一：<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增訂。</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del>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del></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及文字修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 至 7%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p>	<p>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 至 7% 及董<u>監</u>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u>監</u>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訂。</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u>，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資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部份文字。</p>

修訂後第十九版條文	現行第十八版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二十九條： (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2、資產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5) 使用權資產。</u></p> <p><u>(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7)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u></p> <p><u>(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9) 其他重要資產。</u></p>	<p>2、資產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6)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u></p> <p><u>(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8) 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條次變更</p>
<p>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4.1、<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4.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4.3、<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4.4、<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4.4.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4.4.2、<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4.4.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4.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u></p>		修正條文。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訂定如下：</p> <p>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訂定如下：</p> <p>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7.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7.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u></p>	<p>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7.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7.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7.4、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7.4、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p>	<p>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9.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5.1.8</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5.1.5</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p>9.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配合公司</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9.3.1及9.3.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p>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1及9.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1、9.3.2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9.3.1、9.3.2 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案</u></p>	<p>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案</u>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c. 應將 9.3.5.a 及 9.3.5.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p>	<p>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c. 應將 9.3.5.a 及 9.3.5.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承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9.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9.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9.3.5 規定辦理。</p>		
<p>10、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10.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p> <p>10.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7.2.2規定辦理。</p> <p>10.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10.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p> <p>10.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7.2.2規定辦理。</p> <p>10.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4、<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10.4、<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u>15.1.8</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u>15.1.5</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15.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u></p>	<p>15.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二、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刪除部分條文。</p> <p>三、條次變更</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1.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6</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u>國內</u>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5.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b.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15.1.5</u>、<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5.1.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5.1.7</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5.1.7</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5.1.8</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del>b. 以投資為專業者，</del>  <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5.1.8</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5.1.9、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el>16.5、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7條至第14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del></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本條刪除。</p>
<p>18、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訂定或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8、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del>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四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制定本管理辦法。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u> ，制定本處理辦法。	文字修訂
2.2、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2.2、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交易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
2.3、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3、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字修訂
5.2、損失限額： <u>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	5.2、損失限額： <u>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 <u>上櫃或上市後</u>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 <u>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u> 。	文字修訂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 <u>會計制度</u> 之相關規定辦理。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 <u>財政部證期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 與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修訂後第四版條文	現行第三版條文	修訂說明
8.3.2、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 <u>管理辦法</u> 」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3.2、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 <u>處理辦法</u> 」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文字修訂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實施與修訂：  <u>11.1、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11.3、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1、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訂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 ，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 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爰修訂相關條文。
3.5、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3.1、3.2及3.3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爰新增相關條文。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亦為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規劃，爰修訂相關條文。
8.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8.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8.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2.1、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2.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2.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2.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12.3、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2.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五版條文	現行第四版條文	修訂說明
7.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1、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1.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11.3、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1.3、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del>三、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del>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本條予以刪除。
<u>三</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四</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u>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修改條次，刪除贅字。
<u>四</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五</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del>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del>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del>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del>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修改條次
六、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條次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 <del>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修改條次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改條次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備置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修改條次及文字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十</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十一</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1.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修訂修改內容文字及修改條次。
<u>十一</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十二</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修改條次
	<u>十三</u> 、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本條予以刪除。
<u>十二</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u>十三</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五</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及文字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del>第三十六條之一</del>、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修訂後第七版條文	現行第六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黃立恒	—	<b>現職：</b>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b>學歷：</b>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b>經歷：</b>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易昌運	—	<b>現職：</b>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b>學歷：</b>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b>經歷：</b>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陳錫海	—	<b>現職：</b>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界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學歷：</b>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b>經歷：</b> 三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劉俊昌	2,028,599	<b>現職：</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學歷：</b>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b>經歷：</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5	劉松柏	1,501,771	<b>現職：</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寬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學歷：</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b>經歷：</b>	董事候選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劉漢桐	1,173,772	<b>現職：</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宇隆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學歷：</b> 潭子國中畢 <b>經歷：</b> 無	董事候選人
7	吳智盛	515,724	<b>現職：</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副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b>學歷：</b>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b>經歷：</b>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金部副總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8	司晴星	710,780	<b>現職：</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得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b>學歷：</b> 南開工專機電工程科畢 <b>經歷：</b> 無	董事候選人
9	楊德華	42,213	<b>現職：</b>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b>學歷：</b> 國立中興大學EMBA畢 <b>經歷：</b>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信保基金聯誼會創會會長 沙鹿高工文教基金會會長 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雅仕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工具機委員會召集人 精密機械發展協會(CMD)理事長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	--	--	--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運作管理辦法</b>	文件編號：MP-02 版 次：第五版 發行日期：102.01.23 頁 次：1/5
-----------------------------	----------------------------	--

第一條、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六、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然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總管理處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九、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三、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與董事會召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三、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四、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列席人員：

- 一、 除監察人得以列席外，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二、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二、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
- 三、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一條、 表決：

- 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

即應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二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十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監察人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之存證：

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二、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董事會會議之取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

一、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二)、 監督公司之營運成果
- (三)、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四)、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五)、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或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本規則之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5 版次：第二版
	道德行為準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次：1/2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2.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已透過建立規定制度來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內部人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並訂定「員工手冊」及各項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5 版次：第二版
	道德行為準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次：2/2

作業規章制度，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2.8、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在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8 版次：第二版
	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次：1/6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範圍：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8 版 次：第二版
	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2/6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6、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

6.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7、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7.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7.3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7.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7.5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8 版 次：第二版
	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8、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9.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9.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9.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10、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規定，應提報權限主管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8 版 次：第二版
	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4/6

#### 11、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12、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13、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14、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8 版 次：第二版
	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5/6

15、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8、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8.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18.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8.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18.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8.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8.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8.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8.3.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8 版 次：第二版
	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6/6

18.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8.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8.3.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8.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19、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20、建立獎懲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21、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文件編號：MM-01 版 次：第十八版 發行日期：107.10.17 頁 次：1/4
---	----------	---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

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次：1/14

1、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資產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3、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3、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2/14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8、本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6.2、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6.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7.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7.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3/14

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7.4、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出售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8.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但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4/14

低於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然均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8.2.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8.2.4、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5/14

9.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2.7、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1.5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6/14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9.3.2 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7/14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 9.3.5.a 及 9.3.5.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

## 10、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10.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

### 10.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 7.2.2 規定辦理。

### 10.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10.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8/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5.1.5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1 所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9/14

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4.2.1、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2.2、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2.4、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10/14

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4.2.2 事前保密承諾、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執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包含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11/14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4.2.7 之 a.及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4.2.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7 及 14.2.8 規定辦理。

15、本公司依下列程序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15.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12/14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1.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1.9、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5.3、公告申報程序

15.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六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13/14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6.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4、本公司不得放棄對Tijo International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ijo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及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6.5、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7條至第14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7、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第六版 發行日期：106.06.22 頁次：14/14

19、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6 版 次：第三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6.06.27 頁 次：1/4

1、 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制定本處理辦法。

2、 適用範圍及定義：

-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2.2、 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交易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4、 從事債券保證交易之相關事宜，亦須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之。

3、 交易原則：

- 3.1、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總經理核准始可辦理。如有修正，亦必需經總經理核准後使得為之。
- 3.2、 本公司僅得從事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為套取利益而額外創造風險之非避險性交易。
- 3.3、 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和交換，且須與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種類相符，交換之產品種類包含匯率交換(FX Swap)以及換匯換利交換(Cross currency Swap; CCS)。
- 3.4、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於現金流量表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總經理，以檢討改進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6 版 次：第三版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7 頁 次：2/4

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4、 權責劃分：

4.1、 財務部門：

4.1.1、 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1.2、 定期評估。

4.1.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1.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1.5、 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4.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5、 交易額度、損失限額及執行單位：

5.1、 交易額度：

避險性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和交換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及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5.2、 損失限額：

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5.3、 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擔任之。

6、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7、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期會制定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6 版 次：第三版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7 頁 次：3/4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 內部控制制度：

### 8.1、 風險管理措施：

#### 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於與公司授信往來之銀行，且能提供市場專業資訊為原則。

#### 8.1.2、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銀行必須具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8.1.4、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8.1.5、 商品的風險：

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所交易之金融商品，必須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而導致損失。

#### 8.1.6、 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8.2、 內部控制：

8.2.1、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8.2.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8.2.4、 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8.2.5、 財務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

### 8.3、 定期評估：

8.3.1、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每季評估一次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6 版次：第三版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6.06.27 頁次：4/4

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2、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11、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3 版次：第五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6.06.22 頁次：1/5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 2.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有業務往來者：

3.1.1、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3.2.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4、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亦為一年。

4.2、資金貸放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4.3、利息計算：放款利息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五版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2/5

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4.4、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同規定，如借款合同未明訂者，以資金貸與期限屆滿時，一次償還本金及繳付利息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4.5、違約金：借款企業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 5、辦理及審查程序：

##### 5.1、申請程序：

借款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5.2、徵信調查：

5.2.1、財務人員於取得借款企業之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工作。

5.2.1.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2.1.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

5.2.2、財務人員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呈核。

##### 5.3、核決權限：

5.3.1、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放款條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2、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 3.3 規定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五版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3/5

5.3.4、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4、貸款核定及通知：

5.4.1、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5.4.2、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5.1、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5.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6、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7、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企業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6、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6.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五版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106.06.22 頁 次：4/5

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6.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7、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資金貸與對象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8、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8.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9、 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3 版次：第五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6.06.22 頁次：5/5

9.3.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3.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4、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9.3.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0.1、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10.2、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 12、實施與修訂：

12.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2.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0 版次：第四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次：1/4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適用範圍：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客票貼現融資。

2.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之對象：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額度：

4.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0 版次：第四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次：2/4

4.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1、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五仟萬元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5.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5.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 7、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7.1、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檢附財務資料，向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評估風險並作成記錄，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7.2、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3、財務部門之承辦人員所為之評估風險內容應包含下列四點：

7.3.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3.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0 版 次：第四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 次：3/4

7.3.3、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7.5、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財務部亦應於保證期限到期前，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7.6、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7.3各點詳細審查外，並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7.7、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7.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8、公告申報程序：

8.1、本公司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2、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8.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3.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3.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3.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8.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0 版次：第四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次：4/4

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2、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11、實施與修訂：

- 11.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1.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3 版次：第五版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發行日期：1040612 頁次：1/2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備置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3 版 次：第五版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2/2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次：1/5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次：2/5

見。

-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3/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4/5

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12 頁 次：5/5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日期：108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俊昌	105.06.13	3年	1,389,436	2.82%	2,028,599	3.36%
副董事長	吳智盛	105.06.13	3年	410,856	0.83%	515,724	0.86%
董事	劉松柏	105.06.13	3年	1,309,519	2.66%	1,501,771	2.49%
董事	陳炳和	105.06.13	3年	77,548	0.16%	81,549	0.14%
董事	司晴星	105.06.13	3年	557,032	1.13%	710,780	1.18%
獨立董事	吳永隆	105.06.13	3年	25,000	0.05%	30,635	0.05%
獨立董事	陳志仁	105.06.13	3年	20,000	0.04%	24,508	0.04%
監察人	劉漢桐	105.06.13	3年	950,025	1.93%	1,173,772	1.95%
監察人	徐享欽	105.06.13	3年	0	0.00%	20,000	0.03%
監察人	林長毅	105.06.13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4,739,416		6,087,338	

截至108年4月19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23,047股，其實際持有股數4,838,423股，佔股份總額8.03%；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2,304股，其實際持有股數1,193,772股，佔股數總額1.98%。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